

附件

哈尔滨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和优质资源共享，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黑龙江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黑学位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类的其他专业，修完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本办法所指本科专业类以《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开设采取申报制，仅在理学、管理学、法学、工学等4个学科门类设置，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已至少有3届毕业生；

（二）本专业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满足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教学要求；

(三)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条 拟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以下简称“辅修学院”)应充分论证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开设的可行性、必要性,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报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院制定、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教学进程、教学要求、学位类别等内容。

(二)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设置应包含该专业核心课程及毕业设计(论文),其中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不同。

(三)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按2~3学年设置,课程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六条 学生主修学士学位学业结束时,其辅修学士学位学习资格同时终止。

第四章 招生录取

第七条 经批准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提出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招生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每年5月，学校统一公布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招生计划、申请条件、录取办法及收费标准等。

第九条 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修读1个辅修专业。

第十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 主修专业无学业预警情况；
- (三) 无纪律处分记录；
- (四)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五) 符合辅修专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教学管理系统网上报名，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以下简称“主修学院”）及辅修学士学位开设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公布录取名单，并报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获准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到辅修学院办理辅修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学费按学期缴纳，收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课前，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退还当学期所缴费用。若在开课后申请，则当学期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收取的学费由学校统筹，主要用于该专业和课程建设，以及相关教学管理的支出。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学籍仍归主修学院管理。主修学院应将学生学习、奖惩等情况及时通知辅修学院。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继续修读辅修专业时，应及时向辅修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在辅修专业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辅修专业资格：

- （一）在主修专业学习中受到学业预警的；
- （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的；
- （四）逾期未缴纳学费的；
- （五）未履行请假手续，开学两周后仍未注册的。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由辅修学院单独组织教学（含考核），最低开班人数为15人，如低于15人的，则当年度取消开设。

第二十条 学生辅修专业课程若与其主修专业课程内容、学分相同或相近（相差不超过1学分），学生可向辅修学院申请免修，成绩按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通过学校认可的在线教学平台或以其他方式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相近课程，成绩合格，由本人申请，经辅修学院认定后，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所有课程只安排一次考试，不设

补考。考试不及格者需随辅修专业下一年级重修，或参加辅修学院该门课程的主修考试。

第二十三条 辅修学院应按学期将学生的辅修课程成绩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辅修专业课程全部结束后，辅修学院负责将学生成绩单打印、盖章，报教务处存档。

第二十四条 学生终止辅修学习，已取得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五条 教师承担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纳入教学基本工作量，其教学质量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范围。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辅修学院积极开展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探索各类创新型教学模式。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对辅修学院给予教学运行经费支持。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未获得主修学士学位，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学分，且通过辅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经辅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由教务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批准，按规定授予主修学士学位和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但尚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可书面提出延迟授予主修学士学位的申请，继续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对未提出延迟申请的学生，学校授予主修学士学位，并自动终止其辅修学士学位修读资格。

第三十二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学分，但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学校同级本科学生有关教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大庆校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